

漯河市防汛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4月

漯河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县区（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3.2 工程准备

3.3 隐患排查治理

3.4 预案准备

3.5 队伍准备

3.6 物资准备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3.8 救灾救助准备

3.9 技术准备

3.10 宣传培训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4.2 风险提示

4.3 风险管控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6 应急响应

6.1 IV级应急响应

6.2 III级应急响应

6.3 II级应急响应

6.4 I级应急响应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7 抢险救援

7.1 基本要求

7.2 救援力量

7.3 不同险情抢险救援工作重点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8.2 信息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9.2 调查评估

9.3 恢复重建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10.2 预案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1 附件

漯河市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市委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防汛、水利、城管、农业农村、住建、教育、文广旅、工信、公安的副市长，漯河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城管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市防指下设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分管防汛的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分管防汛的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汛期充实市防办力量，市委办、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抽调 1 名同志，到市防办集中办公，集中办公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 5 月 15 日——9 月 30 日。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共青团漯河市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气象局、漯河无线电管理局、省沙颍河流域管理局、漯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漯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中国铁塔漯河市分公司、漯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漯河火车站、武汉局信阳工务段、武汉局高铁工务段、中石化漯河分公司、中石油漯河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险情、汛情、旱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2.1.2 市防指前方指导组

市防指组建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见附件 1-4），分别由分管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工信等工作的副市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

市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工信、应急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县级领导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市防指前方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由市防指前方指导组会同属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市领导担任指挥长，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1.3 市防办职责

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漯河市防汛应急预案》《漯河市抗旱应急预案》，督促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4 市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市防办组织成立河道防汛、城市内涝防汛、农田排涝和农村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督查问效等 12 个工作专班（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1—3）。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县区（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县区党委、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参照本预案，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工作机构，充实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基层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城管、应急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承担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市防指按照当年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包县区（功能区）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县区（功能区）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做好防汛备

汛各项工作。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市防指督促县区（功能区）认真落实重要堤防、滞洪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河道、险工险段、水闸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所在地，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战斗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水利、城管、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部门，汛前组织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农田排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育、工信、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商务、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

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市水利局、舞阳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泥河洼滞洪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等相关工作。

3.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部门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市防办督促县区（功能区）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县区（功能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企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局负责修订《漯河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漯河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订《漯河市沙颍河防洪调度预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修订《漯河市农业农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修订《漯河市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漯河市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市城管局负责修订《漯河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漯河市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漯河供电公司

负责修订《漯河市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公司负责修订《漯河市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3.5.1 防洪工程管理处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处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3.5.2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2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预备役抢险救援力量。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5.3 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各县区（功能区）要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制定调度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抢险突击队员不少于50人。

3.5.4 市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市防指要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制定调度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抢险突击队员不少于 100 人。澄清社会抢险救援力量底数，组织社会抢险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3.5.5 市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由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城管系统内涝抢险队伍、自然资源系统地质灾害专业技术队伍和相关队伍联合组成不少于 10 支的骨干专业救援和技术支撑队伍，由市防指根据实际统一协调指挥。

3.5.6 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洪涝灾害市级救援队 1 支、县级攻坚组 8 个。

3.5.7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军分区、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关键部位。

市级防汛物资储备：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照明器材、发电机组等，储备在市级防汛物资仓库。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雨衣、折叠床、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市级救灾物资仓库。

县（区）、乡镇（街道）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市委、市政府

办公室印发的《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的有益补充。

承担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及时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必须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军分区、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转移救援等工作。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将救灾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应急指挥通信网以地面光纤网络为骨干，以卫星通信网、窄带无线通信网为延伸和扩展，通过整合光纤、通信卫星和多媒体卫星等卫星通信资源、集群、4G/5G 通信网、自组网、短波通信等无线通信手段，构建“空、天、地”三位一体的应急指挥通信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市防指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县区（功能区）负责防汛工作的干部职工进行防汛培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督促县区（功能区）防指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市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县区（功能区）

防指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立足实战，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市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市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区（功能区）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各级防指成员认真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各级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

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市、县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水利、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协同水利部门及时发布河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市级向县区（功能区）发布未来 24 小时预报预警，县级向村（社区）发布未来 3 小时和 6 小时短临预警。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及时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区域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各级气象、应急、水利、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共四级。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水文、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综合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

科学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所在地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属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市防指相关部门和县区（功能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所在地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6.1 IV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V级预警。（启动条件见附件1—6《气象局暴雨预警标准》，下同）

（2）灾害。一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县区（功能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河道。沙河、澧河、颍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启动条件见附件1—7《河道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下同）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6.1.2 响应行动

(1) 市防办主任在市防办坐镇指挥，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城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县区（功能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2) 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3)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闸，提前降低河道水位。城市内涝防汛专班经过研判，确定启闭泵站闸门抽排时间，报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由指挥部下达启闭泵站闸门指令。

(5)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 电力、通信、城管、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委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向可能受影响所在地进驻，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漯河水文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属地适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县区（功能区）防指每日 16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2 III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I级预警。

(2) 灾害。一个以上县区（功能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河道。沙河、澧河、颍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市防办坐镇指挥，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区（功能区）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市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属地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3) 市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闸，提前降低河道水位。城市内涝防汛专班经过研判，确定启闭泵站闸门抽排时间，报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由指挥部下达启闭泵站闸门指令。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6) 电力、通信、城管、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委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

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所在地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漯河水文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每日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属地适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军分区、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所在地防指每日16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II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

(2) 灾害。一个以上县区（功能区）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沙河、澧河、颍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专班负责人向市防办集结。

(2) 市防指指挥长或授权的副指挥长在市防办坐镇指挥，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卫健委、财政、宣传、军分区、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区（功能区）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属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城市发生严重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城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农村、农田发生严重积水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重点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相关行业领域分管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授权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

况报市防指。

(5)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所在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经过研判,确定启闭泵站闸门抽排时间,报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由指挥部下达启闭泵站闸门指令。

(7)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漯河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

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铁路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9）市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市防办集中办公期间相关生活和应急车辆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市防办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应急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保障市防办正常运转。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漯河水文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8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严格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属地防指适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区（功能区）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闸，提前降低河道水位；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住建、城管、公安和交通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

引发事故灾害。

文广旅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属地防指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6.4 I 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
- (2) 灾害。一个以上县区（功能区）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 (3) 河道。沙河、澧河、颍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堤防发生决口。
- (4) 河道。沙河、澧河、颍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决

口。

(5) 需要启用泥河洼滞洪区。

(6) 需要启用漯河市沙北临时行洪区。

(7)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況。

6.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专班负责人向市防办集结。市防指指挥长在市防办坐镇指挥，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区（功能区）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属地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经过研判，确定启闭泵站闸门抽排时间，报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由指挥部下达启闭泵站闸门指令。

(5)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属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城市发生严重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城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农村、农田发生严重积水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重点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由相关行业领域分管工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授权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

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 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漯河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分区、防汛指挥部

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市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市防办集中办公期间相关生活和应急车辆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市防办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应急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保障市防办正常运转。

(11)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漯河水文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市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3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8 时、13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3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所在地防指每日 7 时、12 时、16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 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 属地防指适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区（功能区）的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闸，提前降低河道水位；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住建、城管、公安和交通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

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广旅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属地防指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 向省防办报告，申请调动全省相关抢险队伍、物资装备帮助救援，请求省防指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市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

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属地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市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县区（功能区）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技术专家组进驻县区（功能区）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市防指协调军分区、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

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市防指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区域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属地党委、政府和防指，属地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指。

(2) 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属地公安、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当地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市城管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7.3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

遭洪水围困。

(1) 属地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市防指联系属地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7.4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属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属地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当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漯河移动、漯

河联通、漯河电信、漯河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4）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疏导；漯河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市城管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市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市防指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属地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当地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属地应急部门协调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6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属地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市交通运输局、漯河火车站、武汉铁路局信阳工务段、武汉铁路局高铁工务段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及时组织力量，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协调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属地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管、交通、发改、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区（功能区）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后，必须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区（功能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市防办及时向省防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漯河防汛工作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必须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市、县级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所在地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及时报告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及时报告。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属地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市、县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城管、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

施。属地党委政府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检视，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9.3.1 恢复重建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属地政府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9.3.2 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县区（功能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市政府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9.3.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各县区（功能区）对倒损房屋受灾情况进行组织评估。根据各县区（功能区）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名义向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厅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县区（功能区）政府或其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区（功能区）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属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漯河市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 1

漯河市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漯河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市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 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市防指下发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相关县区(功能区)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县区(功能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城管、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

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局、漯河水文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5.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属地适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 IV 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二）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市防指下发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

应的通知，督促各县区（功能区）加强防御工作。相关县区（功能区）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城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县区（功能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派出工作指导组。市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

4. 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火车站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

5 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城管、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局、漯河水文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7.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保障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8. 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适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漯河军分区、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市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市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专班负责人向市防办集结。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县区（功能区）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市防指指挥长或授权的副指挥长在市防办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城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军分区、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

区（功能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派出前方工作组。市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属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市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市防办集中办公人员相关生活和应急车辆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市防办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市防办正常运转。

5. 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城管、发改、交通运输、铁路、公安、卫健委、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局、漯河水文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7.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

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 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保障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相关县区（功能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区（功能区）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属地党委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市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专班负责人向市防办集结。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属地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县区（功能区）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在市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 派出前方指导组。市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属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 设立前方指挥部。市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市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市防办集中办公人员相关生活和应急车辆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市防办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市防办正常运转。

7. 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城管、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供水、油料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8.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漯河水文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9.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县区（功能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区（功能区）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属地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 及时申请支援。市防指及时向省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省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省军区、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 I 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 I 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 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 开展现场侦察勘察。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 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 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 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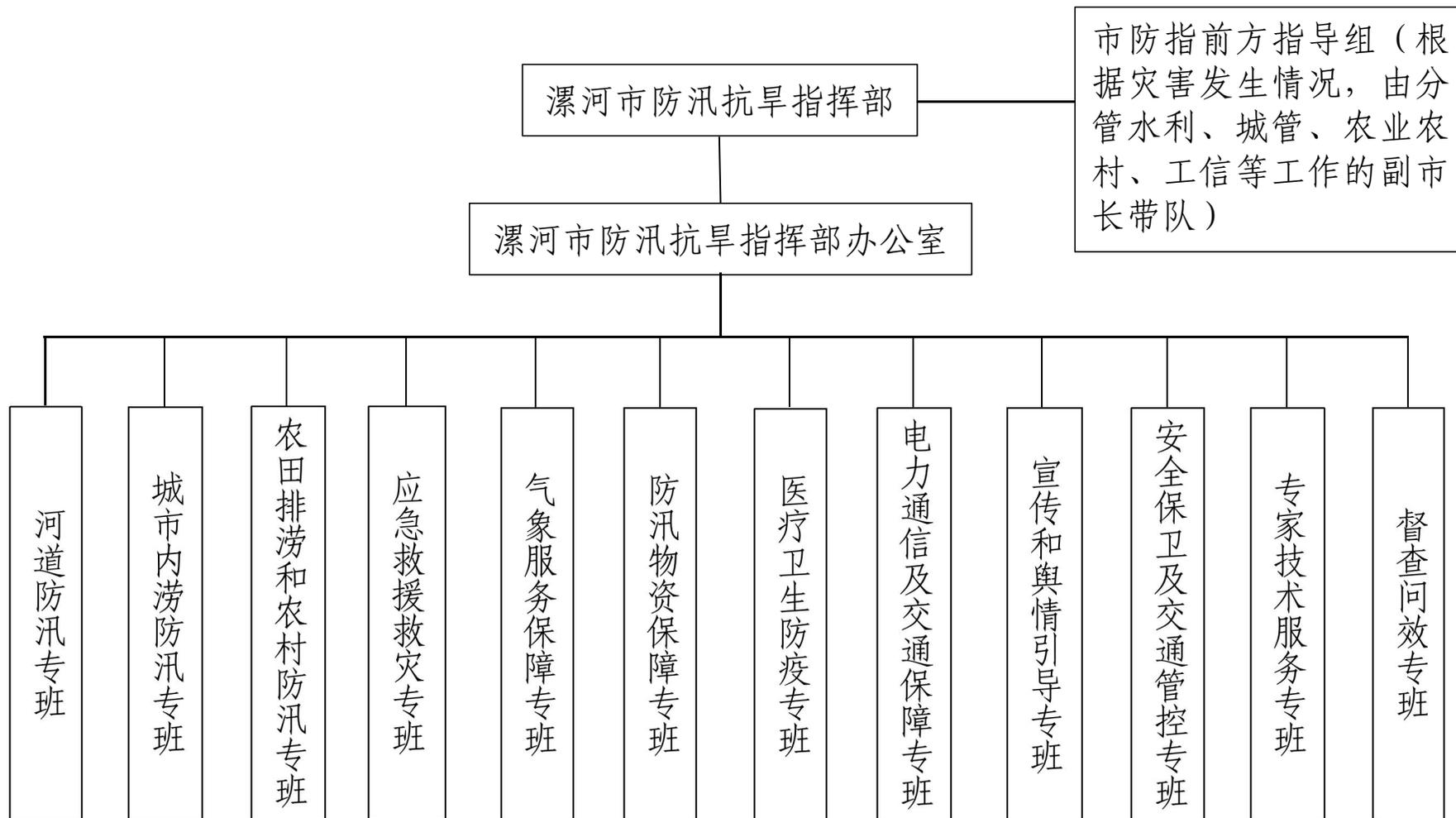
(六) 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1-1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1-2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3 市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 1-4 市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 1-5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 1-6 气象局暴雨预警标准;
- 1-7 河道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8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 1-9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1-10 漯河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 1-11 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参照模板);
- 1-12 指挥长令 (参照模板);
- 1-13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参照模板);
- 1-14 防汛指挥部公告 (参照模板);
- 1-15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参照模板);
- 1-16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参照模板);
- 1-17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参照模板);
- 1-18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参照模板);
- 1-19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参照模板);
- 1-20 市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参照模板);
- 1-21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 1-22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参照模板);
- 1-23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模板)。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1-2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市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市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督查问效专班工作。

市委网信办：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

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企业停工停产工作。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市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防洪抗旱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监督防洪抗旱法规执行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

胁群众。坚持规划引领，科学规划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汛标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防汛期间河流水质的应急监测和应急管控。协同城管部门做好汛期闸门泵站启闭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城市建设工程、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及其地下车库等防涝排涝措施的监督实施；指导农村受灾房屋排查改造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省市干线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公共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防办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制定城防洪排涝规划；掌握城市防汛情况；组织城市抗洪抢险工作；负责城市供水、市管路灯照明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区管路灯照明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市管排水网络的疏通，提排泵站的养护，大排水出口的清障工作；指导各区做

好区管排水管网的疏通，提排泵站的养护，大排水出口的清障工作；监督检查城市防汛设施的安全运行、行洪障碍清除和城区排涝工作；遇大雨时，及时把城区内积水严重地段及处理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导各县区（功能区）做好城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市防办河道防汛专班工作。负责河道防汛工作。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主要防洪河道、滞洪区、重点水闸及橡胶坝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河道在建工程度汛方案的审批并报市防办备案。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滞洪区、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先行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防办农田排涝和农村防汛专班工作。

负责指导农田排涝和农村防汛工作；负责指导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指导乡镇、农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商场、超市、宾馆、酒店行业做好防汛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做好地下商超的停业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畜牧局：做好牲畜安全饮水工作和死亡牲畜的消杀防疫工作，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工作，做好行业防汛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漯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

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市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县区（功能区）、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县区（功能区）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市场监管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防办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共青团漯河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属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指导督导各县区（功能区），街道办事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做好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做好应急支援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市防办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抗洪抢险时，负责市防指领导用车和越野吉普车的调度。负责防汛工作专班集中办公时的办公生活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机械设备调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沙澧河开发河段的堤岸防护，确保行洪畅通和防洪安全；保证防汛车辆通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武警漯河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市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市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市防办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沙颍河流域管理局：根据上级调令，负责省级防汛物资漯河仓库的调拨；协同市应急局、市水利局搞好沙河、澧河、颍河的防汛工作；培训防汛抢险队伍，指导抗洪抢险；督导主要河道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指导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漯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提供河道雨情、水情，并做好沙河、澧河、颍河洪水预报，为防汛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漯河无线电管理局：负责防汛无线通讯的频率调配，排除干扰，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漯河火车站、武汉局信阳工务段、武汉局高铁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

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铁塔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维护、抢修，保证话路畅通，保证防汛通信需要；必要时向抢险人员提供移动通信工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漯河分公司、中石油漯河分公司：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1-3

市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河道防汛专班**。负责主要防洪河道、滞洪区、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洪涝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县区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市水利局；**成员单位**：省沙颍河流域管理局、漯河水文局、市沙澧河建管委。

2、**城市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区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县区（功能区）政府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指导各县区（功能区）做好城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沙澧河建管委、市城投集团。

3、**农田排涝和农村防汛专班**。负责指导农田排涝和农村防汛工作。指导乡镇、农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度；指导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指导农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畜牧局、市农业机械技

术中心。

4、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漯河支队、团市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民政局、市政数局。

5、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牵头单位：**市气象局；**成员单位：**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漯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6、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中石化漯河分公司、中石油漯河分公司、漯河火车站、武汉局信阳工务段、武汉局高铁工务段。

7、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医院参加医疗救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市畜牧局。

8、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武警漯河支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漯河移动、漯河联通、漯河电信、漯河供电公司、中石化、中石化漯河分公司、漯河火车站、武汉局信阳工务段、武汉局高铁工务段。

9、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市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漯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10、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成员单位：**市交通局、

市城管局。

11、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河道、城市、农村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县区（功能区）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牵头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沙澧河建管委、省沙颍河流域管理局、漯河水文局。

12、督查问效专班。负责对市防指成员单位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履职尽责、响应行动等防汛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督导检查；对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不认真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及时移交纪委监委。**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 1-4

市防指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水利局负责同志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市水利局防汛抢险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二、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管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城管局负责同志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

环保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市政规划专家

1 名

队 伍：市政抢险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三、农田排涝和农村防汛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

专 家：市农业农村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农机专家 1 名、畜牧专家 1 名、乡村振兴工作人员 1 名

队 伍：市农业农村专家指导组、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联络员：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四、重点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信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同志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市工矿企业应急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5 天发布。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2 天发布。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根据不

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0-12 小时发布。

各县区（功能区）防指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省政府令第 128 号）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附 1-6

气象局暴雨预警标准

暴雨预警从低到高划分为 4 个级别，分别是 IV 级（一般）、III 级（较重）、II 级（严重）、I 级（特别严重），I 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发布标准如下：

(1) 暴雨 IV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1 个县（区）或 15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街道）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 暴雨 I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1 个县（区）或 15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1 个县（区）或 15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3) 暴雨 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1 个县（区）或 15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1 个县（区）或 15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5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有 5 个以上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4)暴雨 I 级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县(区)或 30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县(区)或 30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其中 10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有 10 个以上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河道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1、河道。沙河、澧河、颍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沙河漯河站警戒水位 59.5 米，沙河马湾〈拦河闸〉站警戒水位 66.5 米，澧河何口警戒水位 68.0 米，澧河罗湾站警戒水位 67.2 米，颍河繁城站警戒水位 72.0 米），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2、当接到沙河上游水库（白龟山水库、前坪水库）通知开闸泄洪流量达到 800 立方米每秒时；或接到澧河上游（燕山水库、孤石滩水库）通知开闸泄洪流量达到 500 立方米每秒时；或接到颍河上游（白沙水库）通知开闸泄洪流量达到 200 立方米每秒时；或接到沙澧河上游水库通知开闸泄洪组合流量将在漯河水文站达到 1300 立方米每秒时。

二、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1、沙河、澧河、颍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沙河漯河站警戒水位 59.5 米，沙河马湾〈拦河闸〉站警戒水位 66.5 米，澧河何口警戒水位 68.0 米，澧河罗湾

站警戒水位 67.2 米，颍河繁城站警戒水位 72.0 米），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2、当接到沙河上游水库（白龟山水库、前坪水库）通知开闸泄洪流量达到 1200 立方米每秒时；或接到澧河上游（燕山水库、孤石滩水库）通知开闸泄洪流量达到 800 立方米每秒进；或接到颍河上游（白沙水库）通知开闸泄洪流量达到 300 立方米每秒时；或接到沙澧河上游水库通知开闸泄洪组合流量将在漯河水文站达到 1600 立方米每秒时。

三、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1、沙河、澧河、颍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沙河漯河站保证水位 61.7 米，沙河马湾〈拦河闸〉站保证水位 69.1 米，澧河何口保证水位 70.4 米，澧河罗湾站保证水位 69.7 米，颍河繁城站警戒水位 73.0 米）；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2、当接到沙河上游水库（白龟山水库、前坪水库）通知开闸泄洪流量达到 1500 立方米每秒时；或接到澧河上游（燕山水库、孤石滩水库）通知开闸泄洪流量达到 1200 立方米每秒时；或接到颍河上游（白沙水库）通知开闸泄洪流量达到 400 立方米每秒时；或接到沙澧河上游水库通知开闸泄洪组合流量将在漯河水文站达到 2000 立方米每秒时。

四、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1) 河道。沙河、澧河、颍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堤防发生决口。

(2) 需要启用泥河洼滞洪区。

(3) 需要启用漯河市沙北临时行洪区。

附 1-8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

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 1-9

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防指成员单位			
1	市应急管理局	2967110	3169399
2	漯河军分区	2373000	2373020
3	市水利局	3152893	5612094
4	省沙颍河流域管理局	3332909	3332025
5	市气象局	3131090	
6	漯河水文局	6199153	6177670
7	市城市管理局	3105899	3105899
8	市农业农村局	6687895	3132426
9	市消防救援支队	3133920	3133920
10	武警漯河支队	3134725	3183155
11	市公安局	3137110	
1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32946	3134575
13	市教育局	3132656	3133115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60518	
15	市民政局	3131665	3131662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6	市财政局	3132671	3132155
17	市司法局	2967180	2967180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85993	3136194
19	市生态环境局	2122884	2124024
20	市住建局	3131175	3131175
21	市交通运输局	3135039	3135052
22	市畜牧局	3133379	
23	市文广旅局	3113278	3132402
2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32963	3121015
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1835	2922035
26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365800	3365800
27	市机关事务中心	5607777	
28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3133135	
29	市沙澧建设管委会	2390966	2390963
30	漯河日报社	3132031	
31	漯河供电公司	3655110	3656159
32	市无线电管理局	3368066	3177339
33	漯河电信公司	3390049	
34	漯河移动公司	2639000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35	漯河联通公司	3165126	
36	漯河火车站	5962142	
37	市委网信办	3139356	3135356
38	团市委	3155786	3177229
39	市工信局	3160516	
40	市委宣传部	3133105	3133105
41	市人防办	2953019	2953019
42	市政数局	3177966	
43	市商务局	3132859	
县区（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	舞阳县防办（应急局）	7122827	7122827
2	临颖县防办（应急局）	8868626	8886680
3	郾城区防办（应急局）	2196110	6773619
4	源汇区防办（应急局）	2190523	2190523
5	召陵区防办（应急局）	2605196	6868677
6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办	3195001	3195002
7	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办	2620332	2620331
8	西城区防办	2905001	5751569

附 1-10

漯河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	人员数量	备注
沙颍河流域洪涝灾害抢险救援				
工程 抢险 力量	市水利局	省沙颍河防汛机动抢险队（漯河）	50 人	机动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事发地所属水利工程抢险队	按需	先遣
人员 搜救 力量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级救援队+8 个县区（功能区）大队 突击队	270 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事发地所属防汛专业救援队伍	按需	先遣
道路 抢通 力量	市交通运输局	漯河市普通公路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45 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事发地道路工程抢险队	按需	主力
物资 供应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按需	主力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	人员数量	备注
力量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救灾物资仓库、市防汛物资仓库	按需	后备
军队 支援 力量	武警漯河支队	武警漯河市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	200人	主力
	漯河军分区	事发地应急救援民兵组织	按需	机动
	漯河军分区	事发地附近解放军驻军	按需	机动
应急 监测 力量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当地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监测技术队伍	按需	主力
专家 力量	省沙颍河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	抗洪救援技术专家组	按需	
医疗 救治 力量	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省卫生健康委医疗专家组、当地医疗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按需	
社会 群防 力量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等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按需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 I . II . III . IV ）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县区（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局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漯河市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抓好地质灾害、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12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22〕X 号令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局预报，X 日，我市 X 大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各县区（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滞洪区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地质灾害、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地下空间等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低洼易涝地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

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局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暴雨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县区（功能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县区（功能区）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4、关闭危险区域。县区（功能区）防指调派力量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

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5、疏散转移人员。县区（功能区）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7、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8、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9、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10、行人应避免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1、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2、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3、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4、其他相关县区（功能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xxx 县（区）政府、xxx 功能区管委会：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县（区）、xxx 功能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住建、商务、文旅局、应急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教育、交通、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威胁的道路、桥梁，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筑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1-18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年X月X日，在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 1-19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1-20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22〕1号（参照模板）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1-21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XX 仓库（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2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市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市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市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通知（参照模板）

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 XX 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 XX 上下共同努力，我 XX 成功防御了 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 XX 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 XX 气象局预报，近期我 XX 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XX 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 XX 级防汛 XX 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 XX 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